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秋美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傳真：04-22201364
電子信箱：
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40155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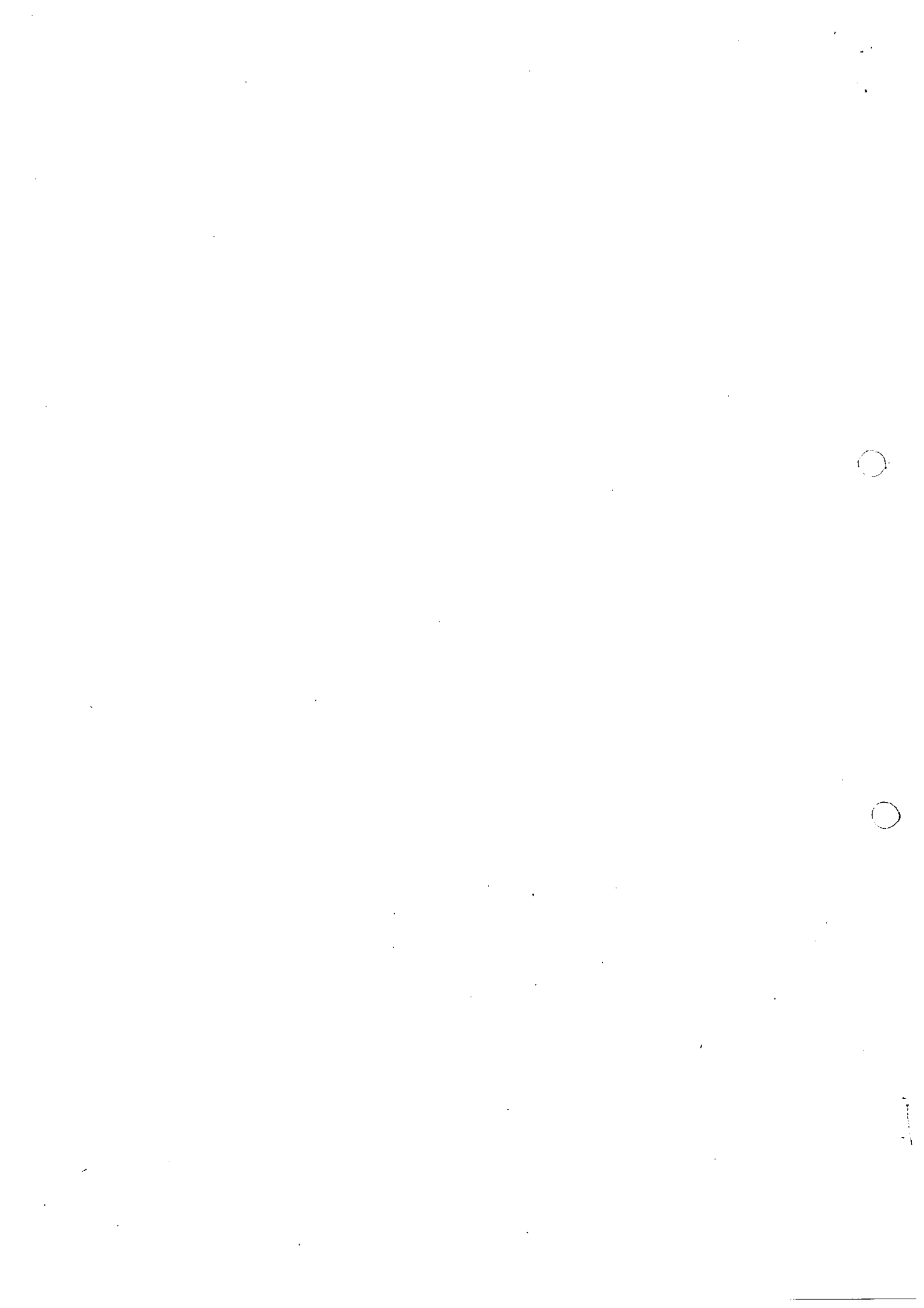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9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008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王委員俊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林委員德貴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正炎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

副本：成邑建築師事務所、聯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 俊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7 次會議議程表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（大型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
- 四、 主持人致詞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起造人	設計人
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成邑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 495 地號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8270.66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風景區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20%/40%	（詳如申請書圖文件） 1. 土方工程：挖方：3539.5 立方公尺。 2. 擋土牆工程：擋土牆（H=0.5-2M）：2.5M、擋土牆（H=2-4M）：10.5M、擋土牆（H=4-1M）：2M。 3. 排水工程：排水溝：189.8M，漿砌石溝：71.7M，縱向洩槽：12.5M，RCP：16.7M、匯流井：7 座。 4. 植生工程： 5. 滯洪沉沙池工程：跌水工：1 座、滯洪沉沙池 1 座 6. 鋪面工程： 7. 防災工程：
初審意見	
一、 已依 104 年 6 月 1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27967 號函審查意見完成修正。 二、 擬提案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議」審查。	
權責機關（委員）審查意見	1. 有關「伍、用地編定」一節中，建議刪除「5-1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」，因無「5-2」節。（p. 參 5-1），另「伍」修正為「五」。 2. 有關「附圖」部份，建議採圖說，並增列圖目錄。 3. 表 4-1 中，備註“1”，語焉不詳。（p. 參 4-2） 4. 「四、整地計畫」中，BH-1~BH-4 高程標示應於文中敘述為宜。（p. 參 4-1）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「6-2-4」聯外排水溝斷面之檢算：修正水「力」半徑 $R=A/P=0.6$ 「m」。(p. 6-11) 6. 在壹、申請書之前，建議增列一「總目錄」，其次為壹、貳、參、附圖四部份。 7. P. 參 3-3 中，建議補述「合格值」之範圍，方便閱者了解所述之值是否合格？另，建議同類值予以聚集，不同類者以空白列隔開，且「大腸桿菌部份，亦請補述其合格值之範圍」。 8. P. 參-1-2 公式中之 S_i，是否應為「S」。 9. 雜項工作表中，請填寫完整。 10. 基地是否有兩處出入口？(防災用？) 11. 建築配置應避開地質敏感區。 12. P. 參-7-2，補充(三)水位計：？ 13. P. 參-7-2，有關傾斜觀測管之設置原則為：觀測邊坡地層之側向位移變化。 14. 其他已依建議作修改。 15. 目錄部份請加強標明清楚章節。
決議	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起造人		設計人	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		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	
基地概要		雜項工作物概要	
1. 位置：西屯區國安段 596 地號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5006.08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公園用地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15% / 45%		1. 挖土方。 2. 填土方。 3. 加蓋明溝。 4. 涵管。 5. 集水井。 6. 滯洪沉砂池。 7. 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。 8. 植生工程。	
初審意見			
1. 請詳列雜項工程內容(包括名稱、數量)。 2. 基地位置圖未檢附。 3. 區域地質圖比例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。 4. 基地岩性地質圖、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請分別檢附並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5. 環境敏感地質圖未檢附。 6. 整地前後(包括改道前後)地質剖面圖未檢附。 7. 請檢附基地縱、橫向全區剖面圖(包含建築物及整地前、整地後地坪高程線)。 8. 請補充建築物以外基地內之整地後給水、污(排)水設備設計配置圖。 9. 植生工程設計植草種類未敘明。 10. 用地編定說明請補充建築物多目標使用核准書圖文件。 11. 請補充監測系統工程。 12. 本案雜項執照並同建造執照申請，請敘明原因。 13. P5-4 北側野溪改道圖請檢附改道前、後圖說對照，並請檢附經水利機關同意書圖文件。 14. P6-17 圖例請以不同顏色標示以利辨識。 15. 請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容。 16. 本案申請基地範圍內有一現有巷道劃分，其兩側土地不視為一宗基地。			
權責機關	1. 建議增列圖目錄、表目錄，以利報告書導讀。 2. 建議增列參考文獻。 3. 增列水土保持設施造價。(P. 6-12) 4. 土方有 3138M ³ 外運，有否可能挖填土石方平衡(P. 4-24)，另於 P. 7-3		

(委員)
審查
意見

- 之挖填方數據不符，建議敘述清楚。
5. P. 1-1 右下角之說明表用紅色且太小，不易明視建議將字型變大且改成黃色，會較容易看懂。P4-25、P4-16 亦同。
 6. P. 3-1 圖左下角之比例尺怎會有兩種，建議只採真實配合者為佳。其後各圖亦同。
 7. P. 4-5：①表中建議補列七級坡②水保技術規範亦請補列公告年月。
 8. P. 4-8 末段首行之建築技術規則亦請補列公告年月。
 9. P. 4-10(1)之首行中之「水保手冊」亦請補列公告年月。
 10. P. 4-23 下方及 P. 4-24 上、中之 m^3 應為「 m^3 」？P. 4-27 亦同。
 11. P. 4-28 各剖面圖下之圖名及比例尺建議置中。
 12. P. 6-2、6-45 之公式，①等號前後，各增一空格，②A 式若能置中，會比較好。
 13. 請附雜項工作概要表。
 14. 汗水工程僅於圖上說明，建議能有一節說明汗水排放量及汗水來源等。
 15. 請說明土方外運狀況。
 16. 缺監測計畫。
 17. 基地內之交通動線及聯外道路請說明，又是否有停車場的設置。
 18. 請說明需要雜併建之理由。
 19. P. 4-22，沉陷量=0.02cm 是否有誤，請再查核？採用哪個公式計算？計算式中各項應交代清楚？
 20. 建築物為地上三層，地下一層，部分區域含兩層突層，是否應考量不均勻差異沉陷？
 21. 基地內未交代配置監測系統？若未設置亦應交代理由？(應在第四章整地計畫交代)
 22. 野溪改道的原因及目的為何？
 23. 坵塊圖請將建築配置圖套疊進去。
 24. 土方有外運，請補充外運計畫。
 25. 山坡地專章檢討要有技師簽章。
 26. A4-1 圖號，縱向剖面內畫有擋土牆，為何專章內檢討說沒有設置，請釐清。
 27.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物，應依建技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，請說明是否符合，因為有看到鄰地之調查資料。
 28. 請辦理「配電場所提供設置」相關手續。

決議	<p>一、請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審查會後為配合建築物設計配置型態作微調整部分，未涉及變更原地形地貌及挖填土方時不需重新提委員會審查。</p>
備註	

